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2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5,176,737.32 元(不含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暂未生效;后续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的处置流程及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诉讼机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5 民初 1497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中"二、执行标的"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4%股权(股权数额 26,320 万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二、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中"二、执行标的"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1.43%股权(股权数额 22,115 万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三、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中"二、执行标的"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0%股权(股权数额 5,280 万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1,755 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暂未生效;后续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的处置流程及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2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115,206,490.8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41%。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29,753.50	共 1 件(劳动争议案件)
合计					29,753.50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其他诉讼进展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苏 1324 民初 2162 号/(2026)苏 1324 执 3925 号	杨照军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标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0,243,900.00	收到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选择机构结果告知书》。法院对被执行人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 1375%股权处置已进入评估程序。
2	(2025)京 0115 民初 3639 号/(2026)京 02 民终 5579 号/(2026)京 0115 执 12978 号	马淑荣(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被告一:闫刚 被告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战成(上诉人) 被告四: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孙彦清 被告六: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永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112,790.27	944,850.77 元已支付。北京永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 153,058.88 元,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3	(2024)冀 0121 民初 1572 号/(2026)冀 0121 执恢 197 号	石家庄利正驾驶员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被告一: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956,000.00	收到执行裁定书
4	(2026)京 0115 民初 181 号	闫友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526,853.11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5	(2026)京 0115 民初 181 号之一	闫友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6	(2025)渝 0112 民初 128128 号/(2026)渝 01 民终 7230 号	杨小英(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上诉人)	劳动争议纠纷	754,846.40	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2026)京 0115 民初 29450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被告一:北京紫雅亿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被告二:黄素芬	买卖合同纠纷	本诉金额:560,000.00 反诉金额:198,400.00	被告一提起反诉
8	(2026)冀 0110 民初 3980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反诉原告)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本诉金额:20,000,000.00(具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反诉金额:3,722,905.56	一审审理中,收到选取评估机构(评估人)通知书
9	(2025)京 0115 民初 41726 号	段成娴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0.00	原告已撤诉(原 40558 号合并至 41726 号)
10	(2025)京 0115 民初 41726 号之一	段成娴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0.00	原告已撤诉
11	(2026)京 0111 民初 22906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被告一: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被告二:曹江培 被告三: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北京胜道博岳汽车艺术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本诉金额:26,744,600.00 反诉金额:4,345,169.86	被告一提起反诉
12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2,725.00	共 3 件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 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6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A 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6.50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10 月 9 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17 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6.50 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南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 2026-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90),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宁沪高 MTN002
代码	10268346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 9 月 1 日	兑付日	2029年 9 月 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1.5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5家	合规申购金额	23.3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1.52%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7.0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宁沪高 MTN003
代码	102683482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 9 月 2 日	兑付日	2031年 9 月 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发行利率	1.6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9家	合规申购金额	35.1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1.5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实施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监察委员会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黎东光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有公司股份 126,495,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 17,879,622 股(注: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票 5,9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西南合成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部分尚未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5-2026/9/1	5.49	5,959,700	1%
	合 计			5,959,700	1%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6,495,717	21.22%	120,536,017	2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95,717	21.22%	120,536,017	2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0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 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11 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 A 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 A 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西南合成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执行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部分尚未完成,本次执行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执行数量的情形。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辽宁成大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6 成大 E1",债券代码为"117256.SZ",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4.95 元/股。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为 2027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张家港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1、名称

原登记名称: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后名称: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

原登记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二、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1、名称: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叶茂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3364965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

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坪路 18 号

7、成立日期:1992 年 08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液冷类机柜产品已逐步形成样品订单并进行批量交付,公司液冷新兴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会继续围绕液冷配套、储能等产品配套,一期厂房逐步交付生产,产品以机柜为主,二期仍在建设中,泰国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尚未确定。

3、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5 月 25 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持有公司 6.50%股份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2,035,119 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将被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 2,035,119 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以下简称"拍卖标的"),占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0.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竞价成功,成交价格为 2,809,820 元,买受人为朱明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重整管理人获悉并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情况,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京 02 执恢 2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 2,035,119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红利 0 元,以每股 1.38 元扣划到朱明宗名下,上述股票已扣划至朱明宗名下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 4,059,853,500 股。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24,643	6.5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889,524	6.4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重整债权人领受股票,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实际持股数量为 261,784,874 股,持股比例为 6.4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3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3 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 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ounderff.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瑛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近日,北京合瑛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合瑛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KJC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景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 48 号 5 幢三层 30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行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交行优 1",优先股代码"360021")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交行优 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 5 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交行优 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交行优 1